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字：

倪 静

李柏森

罗 乐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。

监事签字：

倪 静

李柏森

罗 乐